

韩国磐著  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北朝隋唐的  
均田制度

#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

韩国磐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林焯卿  
封面装帧 邹纪华

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

韩国磐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绍兴路54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56 1/32 印张 8.25 字数 188,000

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8,000

书号 11074·599 定价 1.05元

## 前 言

我们知道,封建社会的基础是“封建土地所有制”(斯大林:《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,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,页37),而“封建土地所有制”就是“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”(《斯大林选集》下卷,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,页447)。作为封建社会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,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,地主阶级就用它来奴役和剥削农民,并且依靠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权,以巩固这种奴役。中国封建社会当然不能例外,因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问题,就是土地问题。

不过,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问题,具有一定的特点。特点之一,正如《诗·小雅·北山》所说:“溥天之下,莫非王土。”直到唐朝的陆贽,在他的《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》中还说:“夫以土地,王者之所有;耕稼,农夫之所为。”马克思在谈到东方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时指出:

在这里,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。在这里,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。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,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。(《资本论》第三卷,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,页891)

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或帝王所有,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。根据敦煌石室发现的资料,直到宋代雍熙、至道年间沙州邓永兴、何石住等户户籍残卷上,还都写着“都受田”若干亩<sup>①</sup>,这时均田制

<sup>①</sup> 见《敦煌资料》第一辑,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版,页125—131。

破坏已久，可是户籍上还要表明“受田”这一形式。

当然，占有广大土地的私有土地者，历代都不乏其人。汉代张禹买田至四百顷，南朝的豪强大族“兼岭而占”，宋元而下，占地数万亩以至数十万亩者更多。如何认识我国封建社会土地问题的上述两种现象，确是很有意义的问题。

特点之二，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着：“田里不鬻，墓地不请。”可是，《左传》襄公四年就说：“戎狄荐居，贵货易土，故土可贾焉。”土地买卖和不许买卖两种情况，在古代早已存在。由于土地可以买卖，形成“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无立锥之地”。因而在我国封建社会中，又出现暂时禁止买卖土地的事实。不过，土地买卖还是经常的和大量出现的现象。正由于土地买卖的现象经常出现，因而土地集中于富强者手中也周期性地循环不已，由此而产生的具体政策和商讨对策的争论也多次出现。

自北魏时产生、经历隋唐的均田制，是封建国家用法令规定下来的田制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。它既体现着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的观念，也包含着私有的内容；它既限制土地买卖，又在一定条件下容许买卖。一句话，它具有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。因为均田制是整个中国土地制度史的一个阶段，它有它以前的来龙和以后的去脉，但也具有它本身的特点。从整个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历史上来看均田制，并从均田制来瞻前顾后，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认识，该是有所帮助的。

因此，将一九五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拙著《隋唐的均田制度》，扩充修订，而成斯篇，仍然是进行一些探索性的讨论，以就教于学者们。

# 目 录

## 前言

<b>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</b> .....	1
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 .....	1
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 .....	9
第三节 西晋占田课田制概述 .....	15
第四节 东晋南朝土田概述 .....	21
<b>第二章 北魏始行均田、改订租调和建立三长制</b> .....	27
第一节 北魏均田前的土地和劳动力概况 .....	27
一 土田概况 .....	27
二 荫附户口问题 .....	36
第二节 北魏实行均田制度诸因素 .....	41
第三节 北魏均田制度的内容 .....	64
一 均田法令的内容 .....	64
二 改订租调制 .....	74
三 建立三长制 .....	82
第四节 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情况和作用 .....	88
<b>第三章 北齐北周的继续均田</b> .....	100
第一节 北齐北周均田、三长和租调制的内容 .....	100
第二节 北齐北周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.....	111
第三节 西魏大统时籍帐简介 .....	120
<b>第四章 隋唐均田制度的变化及其破坏</b> .....	128

第一节	隋唐实行均田制的条件	123
第二节	隋唐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内容	136
一	隋代的均田办法	136
二	唐代的均田办法	142
第三节	隋唐的租调力役制	153
第四节	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	176
一	传世文献所载情况	177
二	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情况	185
三	隋唐均田的作用	219
第五节	唐代均田制的破坏	225
余 论	均田制度的余波	248

# 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

## 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

我国有许多古籍，记载着我国古代的井田制。一般认为最早叙述井田制的，是《孟子》一书。《周礼》托名周公所作，实则成书在《孟子》之后。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两书所述的井田制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篇说：“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，其中为公田。八家皆私百亩，同养公田；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。”《周礼·大司徒》说：“不易之地家百亩，一易之地家二百亩，再易之地家三百亩。”而《周礼·遂人》则说：“上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五十亩；余夫亦如之。中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百亩；余夫亦如之。下地，夫一廛，田百亩，莱二百亩；余夫亦如之。”不但《孟子》所载不同于《周礼》，就是《周礼》中的两段话，说法也不同。这里不拟讨论这个问题，更不想讨论由此而产生的各家说法，只想指出一点，即在井田制下，撇开休耕的易田或莱田，丁夫受田以百亩为基准，则所述皆一样。一夫百亩，影响深远。

自春秋战国之际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后，自耕农民一夫治田百亩，即为通常现象。魏文侯用李悝作尽地力之教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这样记载着：“今一夫，挟五口，治田百亩。”稍后的孟子，不仅在劝滕文公施行井田时，提到了男之家治田百亩；在《孟子·尽心》篇中，谈到周文王善养老时也说：“百亩之田，匹夫耕之，八口之家，可以无饥矣。”《梁惠王》篇又说：“五亩之宅，树之以桑，



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；鸡豚狗彘之畜，无失其时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；百亩之田，勿夺其时，八口之家，可以无饥矣。”梁惠王就是魏惠王，魏迁都大梁后，或称之为梁。孟子对梁惠王所说八口之家所耕的百亩，固可溯源于井田制，但与李悝作尽地力之教的一夫百亩，在时间上更接近，在地点上又同在魏国，只是李悝说的是五口之家，孟子说的则为八口之家，家口数虽异，而治田百亩则同。所以，一夫治田百亩，该是战国以来的基准数，不过，或略有增减，也是通常现象。再则李悝、孟子所言所行，皆关东情况。

再从关内的秦国来说。商鞅变法时，废除井田制，制订二十等爵，按爵位军功给予田地。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记其变法内容，其有关爵赏田宅者如下：

有军功者，各以率受上爵；为私斗者，各以轻重被刑。大小僇力本业，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；事末利及怠而贫者，举以为收孥。

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，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。

为田开阡陌封疆，而赋税平。

这里说到“开阡陌封疆”，亦即废除井田制。说到名田宅，则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。因军功而爵位高者，则受田多，《商君书·境内》篇说：“就为五大夫，则税邑三百家。故爵五大夫，皆有赐邑三百家，有赐税三百家。爵五大夫，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。”又说：“能得甲首一者，赏爵一级，益田一顷，益宅九亩，一（衍字）除庶子一人。”军功大、爵位高的，有成百成千的赐邑或税邑为其封户，占田自然很多。能杀敌获一甲首，亦可得田百亩，庶子一人，说明百亩正是通常的一夫之田，秦制和关东田制大体相同。

说到这里，想交代一下，一般认为商鞅变法，听任土地买卖，董仲舒和王莽都这样说，其实未必如此。我们看到商鞅变法内容，如上文所引，毫未涉及买卖田地事。而且《商君书·徕民》篇曾说晋国土狭民众，“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”；而秦国人不称

土，“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”。所以要招徕三晋之民，从事耕种；秦民少而地多，毋须买卖即可广占。何况春秋时晋国早有土地买卖，已见前述。故谓商鞅变法，始有买卖田地事，实为误会。商鞅变法，在土地方面，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。士兵斩一敌人甲首，赐田一顷，庶子一人，这说明秦国一般丁男之家，也是受田百亩。

汉承秦制，西汉初年，就是沿袭了秦的二十等爵并按爵位受田的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载高祖诏，“民前或相聚保山泽，不书名数。今天下已定，令各归其县，复故爵田宅”，恢复和赐予军吏卒的大夫等爵位。又说，“诸侯子及从军归者，甚多高爵，吾数诏吏先与田宅”。可见汉代沿袭秦爵及给与田宅的办法。至于汉初的一般农民，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载晁错的话说：“今农夫五口之家，其服役者不下二人，其能耕者不过百亩。”可见汉代的丁男之户，与秦一样，以治田百亩为通例。及至西晋，给予大官僚的菜田（或厨田）和田驹，按比例正好是田一顷给驹一人，也就是一夫百亩，仍为一般的通例。

因此，自秦汉以来，一夫治田百亩，已成为习惯法。即使实际上所耕田地，远不及此数，而口头上或文字记载上还是这样说的，这对魏齐隋唐时的均田制，颇有影响。影响之一，百亩之田是一夫受田的最高额，也是可能耕种的最大数额。北魏丁男所受露田、倍田，加上世业田，名义上即为百亩。齐隋每丁所受露田和世业田，亦为百亩。北周则统言丁者田百亩。只是这时妇人都可受田，一夫一妇之家可受田一百四十亩。唐朝取消一般妇女的受田，故无论丁男或及有妻室者受田均为百亩。丁田百亩是有很久的历史渊源的。

影响之二，以丁男为户主拥有百亩之田的个体农民，就是一个生产单位，同时也是一个纳税单位。无论李悝、孟轲或晁错，

都是将拥有百亩之田的小农作为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来表述的，以后的占田、课田制和均田制，也都力求以丁男为户主的小农成为一个生产单位。商鞅变法时规定：“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，倍其赋”<sup>①</sup>，强迫多丁人户分居，使之成为以一丁为户的生产单位特别是纳税单位。自此以后，历代的检括户口、土断人户、禁止隐漏和荫附、以及输籍法、搜括浮逃人口等许多措施，固然旨在使无籍人户著籍，同时也是力求以一夫一妇为主体的小农家庭既是生产也是纳税单位。因此，拥有百亩耕地的个体小农，成为构成封建国家的经济细胞。毛主席曾经总结中国历史上这种情况说：“在农民群众方面，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，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，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，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。”（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三卷，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横排本，页385）历代封建统治者常说：“国以民为本，民以衣食为本。”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重农思想。

到西汉武帝时，由于豪强兼并，拥有百亩耕地的小农经济，常常不能自保。于是，从董仲舒起，提出了若干限田的建议。其实，早在汉文帝时，晁错已经指出小农的破产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其言，谈到因水旱灾荒和急征暴敛，迫使农民“当具有者半贾而卖，亡者取倍称之息，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”。不过，这时还是“地有遗利，民有余力，生谷之土未尽垦，山泽之利未尽出”，所以，晁错没有提出限田的主张，提出的办法是重农贵粟。

到汉武帝时，“罔疏而民富，役财骄溢，或至并兼，豪党之徒，以武断于乡曲”，驯至“富者田连阡陌，贫者亡立锥之地”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董仲舒建议说：“古井田法，虽难卒行，宜少近古，限民

<sup>①</sup> 《史记》卷六八《商君列传》。

名田，以澹不足，塞并兼之路”<sup>①</sup>。不过，董仲舒只提出了限民名田的主张，未见具体的实施办法，亦未见汉武帝采取什么限田的规定。不过，通过“杨可告缗”打击商人，“得民财物以亿计，奴婢以千万数，田大县数百顷，小县百余顷，宅亦如之。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氏破”<sup>②</sup>。这些没收来的田产，成为封建国家的公田，其中不少后来用以假给贫民。

哀帝时，师丹辅政，因为兼并愈烈，故建议限田，并指明这是为了“救急”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此事说：

哀帝即位，师丹辅政，建言：“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，然后治乃可平。……今累世承平，豪富吏民营数巨万，而贫弱愈困。盖君子为政，贵因循而重改作，然所以有改者，将以救急也。亦未可详，宜略为限。”天子下其议。丞相孔光、大司空何武奏请：“诸侯王、列侯皆得名田国中，列侯在长安，公主名田县道，及关内侯、吏、民名田，皆毋过三十顷。诸侯王奴婢二百人，列侯、公主百人，关内侯、吏、民三十人。期尽三年，犯者没入官。”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。丁、傅用事，董贤隆贵，皆不便也。诏书且须后，遂寝不行。

师丹建议限田，孔光、何武等议定了限田的办法，准备付诸实施，而权贵幸臣反对，于是这次的限田主张和办法，成了一纸空文。

问题既未解决，总要继续提出来要求解决，从而又出现王莽时的王田制。《汉书·食货志》继续说：

〔莽〕下令曰：“汉氏减轻田租，三十而税一，常有更赋，罢糴咸出，而豪民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实什税五也。富者骄而为邪，贫者穷而为奸，俱陷于辜，刑用不错。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，奴婢曰私属，皆不得买卖。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，分余田与九族乡党。”犯令，法至死。制度又不定，吏缘为奸，天下警警然，陷刑者众。后三

① 《汉书》卷二四上《食货志上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二四下《食货志下》。

年，莽知民愁，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，皆得卖买，勿拘以法。

王莽的王田制，颁行于始建国元年（公元九年），废止于四年（公元十二年），前后不过四个年头，真可说是虎头蛇尾，无所成就，只好由农民战争来解决土地过于集中的问题了。

从董仲舒、师丹到王莽都主张限田，董仲舒建议限田而未提出办法，师丹提出办法而未见实行，王莽有办法而施行不久就中止，他们主张的限田均未实现。然而限田的目的是明显的，亦即企图缓和阶级矛盾，稍为稳定一下个体农民经济。以后的均田制，同样具有限制豪强广占田地的目的和作用。溯源寻流，各个时期的条件固然不同，关于历代限田的线索还是必须理一理的。

限田既难收效，个体农民的田地容易被兼并掉，于是，封建统治者又常通过开放一部分苑囿公田，给予贫民耕地的办法，来缓和矛盾，以保证国家能掌握到一定的劳动人手。

给予贫民耕地办法之一，是迁民于宽闲之地，亦即后代所谓“宽乡”。西汉景帝元年（公元前156年）正月的诏书，就说到民食缺乏，因“郡国或饶陋，无所农桑穀畜；或地饶广，荐草莽，水泉利，而不得徙。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，听之”<sup>①</sup>。汉武帝元狩四年（公元前119年），曾徙关东贫民于陇西、北地、西河、上郡、会稽，计七十二万五千口，由政府给予衣食种粮，使能立业。

其次，是经常以苑囿公田假予贫民。汉武帝元鼎二年（公元前115年）的诏书说：“山林池泽之饶，与民共之”<sup>②</sup>。昭帝元凤二年（公元前79年），“罢中牟苑，赋贫民”<sup>③</sup>。宣帝地节元年（公元前69年）三月，“假郡国贫民田”。三年（公元前67年）三月的诏书说：“鳏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，朕所怜也。前下诏假

① 《汉书》卷五《景帝纪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七《昭帝纪》。

公田，贷种食，其加赐鰥寡孤独高年帛”。同年十月，又下诏说：“池籓未御幸者，假予贫民。郡国宫馆，勿复修治。流民还归者，假公田，贷种食，且勿算事”<sup>①</sup>。元帝初元元年（公元前四八年）三月，“以三辅、太常、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，振业贫民，资不满千钱者，赋贷种食”。同年四月又下诏说：“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，以假贫民，勿租赋。”次年（公元前四七年）三月，诏命“水衡禁圃，宜春下苑，少府饮飞外池，严籓池田，假与贫民”。永光元年（公元前四三年）三月下令，“无田者皆假之，贷种食如贫民”<sup>②</sup>。

第三种办法即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。哀帝建平元年（公元前6年）正月，“太皇太后诏：外家王氏田，非冢茔，皆以赋贫民”<sup>③</sup>。平帝元始二年（公元2年），郡国大旱，蝗虫为灾，民多流亡，“安汉公、四辅、三公、卿大夫、吏、民为百姓困乏，献其田宅者，二百三十人，以口赋贫民”。颜师古注说：“计口而给其田宅”<sup>④</sup>。这次固然是安汉公王莽收买人心的措施，但总是封建统治者曾经使用过的办法。

西汉迁民于宽广之地，或以苑圃公田假予贫民，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，以救限田无法实行之失，以缓和小农经济的破产，有一定的作用。东汉也继续采用这些办法。

东汉没有提出什么新的田制，光武帝想核实田亩也未能好好实行，一般均据《东观汉记·显宗纪》所载来谈，所载如下：

时天下垦田皆不实，诏下州郡检覆（覈？），百姓嗟怨，州郡各遣吏奏其事。世祖见陈留吏牍上有书曰：“颍川、宏农可问，河南、南阳不可问。”因诘吏，吏抵言于长寿街得之。世祖怒。时帝在幄后，曰：“吏受

① 《汉书》卷八《宣帝纪》。

② 《汉书》卷九《元帝纪》。

③ 《汉书》卷十一《哀帝纪》。

④ 《汉书》卷十二《平帝纪》。

那赦，当以垦田事相方耳。”世祖曰：“即如此，何故言河南、南阳不可问？”对曰：“河南帝城多近臣，南阳帝乡多近亲，田宅逾制，不可为准。”不过，据《后汉书·光武帝纪》所载，这次核田，并非完全是一纸空文，纪中说：

〔建武〕十五年(公元三九年)……诏下州郡检覈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。……

十六年(公元四〇年)……秋九月，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，坐度田不实，皆下狱死。郡国大姓及兵长、群盗，处处并起，攻劫在所，害杀长吏。郡县追讨，到则解散，去复屯结。……于是更相追捕，贼并解散。徙其魁帅于它郡，赋田受粟，使安生业。

据此，郡国家豪强的反抗被讨平，度田不实的官吏被处死，核田收到一些成效。但这仅仅是核实顷亩，而非推行什么限田办法或田制，豪强兼并依然如故，所以，东汉继续将苑囿公田赋予贫民，以支持濒于破产边缘的小农经济。明帝永平九年(公元六六年)夏四月，“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”<sup>①</sup>。章帝建初元年(公元七六年)秋七月，“诏以上林池籓田赋与贫人”。元和元年(公元八四年)二月，“其令郡国，募人无田、欲徙它界就饶肥者，恣听之。到在所，赐给公田，为雇耕庸、赁种饷，贯与田器，勿收租五岁，除算三年”。元和三年(公元八六年)二月，告常山、魏郡、清河等守相的命令说：“今肥田尚多，未有垦辟，其悉以赋贫民，给与粮种，务尽地力，勿令游手。”<sup>②</sup>和帝永元五年(公元九三年)二月，诏令“自京师离宫果园、上林广成圃，悉以假贫民，恣得采捕，不收其税”<sup>③</sup>。安帝永初三年(公元一〇九年)夏四月，“诏上林广成苑可垦辟者，赋与贫民”<sup>④</sup>。则东汉时也常以苑囿公田假

① 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明帝纪》。

② 《后汉书》卷三《章帝纪》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四《和帝纪》。

④ 《后汉书》卷五《安帝纪》。

与贫民，或者迁民于宽饶之地，来缓和阶级矛盾，并藉以控制住劳动人手的流亡和反抗。

直到东晋南朝，还常有“用苑囿公田假与贫民”的措施。这种措施，跟均田制下大规模地以官地公田分配与农民，该有相当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。

如上所述，以百亩为基准的小农经济、限制贵族豪强广占田地、以苑囿公田假与贫民这些办法，在战国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早已存在，不过，历史条件不同，三者并未结合成为一种田制，但对均田制的形成，无疑有着重要的渊源关系或借鉴作用。

## 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

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多姿的。一夫治田百亩，限制势家广占田宅，以公田假予贫民，在两汉时并未结合形成什么特种田制。及至三国时，却出现了广为推行的屯田制。

由于汉末大乱，“名都空而不居，百里绝而无民者，不可胜数”<sup>①</sup>。这时的主要矛盾不是豪强兼并、农民无地可耕，而是大批人民死亡离散，广阔的田土长满蒿莱，形成“白骨蔽平原”、“千里无鸡鸣”的一片凄惨景象。老百姓固然缺粮，而军粮奇缺，尤为争夺政权者必须解决的迫在眉睫的问题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》注引《魏书》说：

自遭丧乱，率乏粮谷。诸军并起，无终岁之计，饥则寇略，饱则弃余，瓦解流离，无敌自破者，不可胜数。袁绍在河北，军人仰食桑椹。袁术在江淮，取给蒲赢。民人相食，州里萧条。

在此粮食奇缺的情况下，曹操接受枣祗、韩浩等人的建议，下令

<sup>①</sup> 《后汉书》卷七九《仲长统传》引《昌言·理乱篇》。



屯田许下，大获丰收，于是将屯田推广到各地，上引《魏书》继续说：

公(曹操)曰：“夫定国之术，在于强兵足食。秦人以急农兼天下，孝武以屯田定西域，此先代之良式也。”是岁，乃募民屯田许下，得谷百万斛。于是，州郡例置田官，所在积谷，征伐四方，无运粮之劳，遂兼灭群贼，克平天下。

由此可知，曹操广行屯田，收效甚大。不过，屯田并不始于曹操，就是在内地屯田，也不是曹操的创举。远的不谈，西汉武帝便曾经在河西走廊到西域，大行屯田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说：

初置张掖、酒泉郡，而上郡、朔方、西河、河西开田官，斥塞卒六万人戍田之。

故曹操说“孝武以屯田定西域”。其后昭帝、宣帝和东汉明帝、章帝、灵帝时，都曾在边境实行军屯。至于内地屯田，东汉光武时，张纯曾将兵屯田于南阳，马援曾率宾客屯田于上林苑中，王霸曾经屯田于函谷关等。由于在内地广行屯田，储蓄了较多的粮食，故光武帝将原来征收的十分之一的田租，减为三十税一。由此可知，边境屯田和内地屯田，早已存在，曹操则将其进一步推广并制度化而已。

所谓制度化，即形成了一整套的屯田管理机构，规定了屯田的基层组织、劳动力的编制以及屯租的交纳办法等。

关于屯田的管理机构，在中央设有大司农，总管屯田。地方上设置相当于郡守的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，相当于县令的典农都尉。在军屯内，于黄初四年(公元二二三年)设置了司农度支校尉，掌管兵田，隶属于“都督诸军事”的军事长官。在典农中郎将、典农校尉、都尉下，还有典农功曹、典农纲纪、屯田司马以及若干吏卒等。

屯田的基层为一屯或一营，一营六十人，一屯五十人，由司